司法與行政認定歧異致違規傾倒廢棄物事例惡化案

~緣起與發現~

香新竹縣湖口鄉湖鏡段十地,自 107 年迄今,不斷遭違規棄置大量瀝 青、廢木材及廢棧板等,惟檢方於109年3月8日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等不 起訴處分,造成行為人無視法律,繼續傾倒;經民眾再於109年9月22日、 109年11月12日、109年11月21日連續檢舉,環保單位報請臺灣新竹地 方法院併案審理,亦遭拒絕,只能再報請檢察官偵辦之後傾倒廢棄物之違 法。司法與行政對於廢清法之認知是否有落差?如何彌補?以防僥倖之徒 無視法律,肆意破壞環境。又依現行廢清法第54條、第57條處罰主體為 「法人」,於實務上難以命「自然人」停工或停止營業,因而法規範是否 足以達到廢清法制定之目的?有關行政處分是否應改為刑事處罰,以杜日 益惡化之環境破壞?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5 條、營建事業再生資源再 生利用管理辦法第8條、廢清法第41條第1項、第46條第3款及第4款、 第 71 條第 1 項等之制度性運作,行政作為顯然已經不足規範日益猖獗傾 倒廢棄物之惡行,行政機關實有加以整合,通盤檢視其運作之必要,爰立 案調查。經調查發現違法傾倒廢棄物事件層出不窮,儘管政府積極進行查 緝,然因許多案件僅丟棄 1、2 車廢棄物, 通常不予起訴, 以致威嚇效果不 足。且司法機關之實務認定常與行政單位看法不同,加上實務上難以命違 規傾倒廢棄物之「自然人」停工、停業,以及假「資源回收再利用」真傾 倒廢棄物情形猖獗,顯示現行法令規範及行政作為已有不足,造成僥倖之 徒無視法律,違規傾倒廢棄物事例日漸惡化,相關問題缺失亟待改善,因 此促請行政院督促環保署會同法務部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改進,並請 司法院參處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本院調查後,法務部各地檢署召集轄內環保機關、警察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建立聯繫平臺(即檢警環聯繫平臺)與緊急通報系統,定期檢視討論並加強監控。環保署則函請各部會以「網路申報再利用產品流向」、「限制再利用產品貯存量」、「加工再製機構納入管理」、「強化再利用產品品質規範」、「申報最終使用者及限制使用地點」為管理重點,修正法規強化管理;並彙整非法棄置案件查處報告予檢察官參考,期以提高檢察官之起訴率及法院之判罪率,遏止不法行為。另促使環保署、經濟部、國科會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等修正發布、預告修正各管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,以促進資源循環,落實產源責任。

調查案